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盛赛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的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充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 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9,012.15	8,212.15	2,874.38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19,736.64	19,736.64	19,736.64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2,455.00	2,455.00	2,4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203.79	43,403.79	38,066.02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事宜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韩逸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7日